

附表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錄取部別 學制		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	
錄取系(組) 學位學程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
<p>本人經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錄取_____系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

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學生姓名	
錄取部別 學制		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	
錄取系(組) 學位學程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
<p>考生_____自願放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_____系 錄取資格，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5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未蓋戳記者無效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</p>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連同錄取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(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錄取」之字樣)，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